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1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威翰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22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威翰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22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狀聲明異議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